

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收文號  
111. 9. 30  
文號NO: 176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承辦人：謝仕豪  
電話：037-559906  
傳真：037-364450  
電子郵件：ncku1008@ems.miaoli.gov.tw

350  
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2  
號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商都字第11101837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修正「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旨揭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附屬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

# 縣長徐耀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理事長沈林傑  
9/30

組政公信

秘書長黃文信  
9/29  
1600

#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四年六月七日訂定，另「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八十八年迄一百零四年歷經拾次修正，茲為使本要點小組成員所屬局處之名稱與本條例相符，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將本小組主任秘書職稱更改為秘書長，副召集人改為工商發展處處長，並修正本小組委員所屬之機關名稱。

## 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特設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加速辦理都市計畫書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特設苗栗縣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p>	<p>本要點未修正。</p>
<p>二、本小組任務係督導控管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執行情形、協調各相關單位業務分工事宜及研擬建議提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p>二、本小組任務係督導控管各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執行情形、協調各相關單位業務分工事宜及研擬建議提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p>	<p>本要點未修正。</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u>秘書長</u>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u>工商發展處處長</u>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續聘之：</p> <p>（一）<u>財政處處長</u>。</p> <p>（二）<u>地政處處長</u>。</p> <p>（三）各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p> <p>（四）專家、學者。</p> <p>（五）其他。</p> <p>前項屬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職務調動改聘之。</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u>主任秘書</u>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u>工務旅遊局局長</u>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任期均為一年，並得續聘之：</p> <p>（一）<u>財政局局長</u>。</p> <p>（二）<u>地政局局長</u>。</p> <p>（三）各鄉（鎮、市）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p> <p>（四）專家、學者。</p> <p>（五）其他。</p> <p>前項屬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得隨職務調動改聘之。</p>	<p>一、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九款規定規定，主任秘書之職稱已改為秘書長，另都市計畫業務係屬工商發展處所掌管，故副召集人改為工商發展處處長。</p> <p>二、配合「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財政局」及「地政局」已改編制為「財政處」及「地政處」爰配合修正機關首長名稱由「局長」，為「處長」。</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小組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四、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親自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亦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小組會議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p>	<p>本要點未修正。</p>
<p>五、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五、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或單位）代表兼任之委員，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外，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p>本要點未修正。</p>
<p>六、本小組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供本小組會議之參考。</p>	<p>六、本小組得推派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實地勘查，研提意見供本小組會議之參考。</p>	<p>本要點未修正。</p>
<p>七、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現職人員兼辦之。</p>	<p>七、本小組幕僚作業，由各相關機關（或單位）現職人員兼辦之。</p>	<p>本要點未修正。</p>
<p>八、本小組委員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及各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八、本小組委員成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府及各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要點未修正。</p>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有關單位業務費支應之。</p>	<p>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各有關單位業務費支應之。</p>	<p>本要點未修正。</p>
<p>十、本小組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十、本小組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p>	<p>本要點未修正。</p>